

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控制吸烟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，保障师生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（以下简称校区）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[2014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国际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区各单位为所在办公楼宇（或管理楼宇）的控烟监管责任单位，校园服务单位为公共楼宇的控烟监管责任单位；总务部是校区控烟管理的职能单位，依据本办法，实施控制吸烟管理。校区控烟投诉电话：87572119。

第三条 校区各楼宇室内区域（含半开放区域）全面禁烟，不设吸烟区。

第四条 不得在楼宇主要出入口处吸烟，室外吸烟点必须距离建筑物6米以上。

第五条 所有师生员工均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区域的吸烟者停止吸烟，若不听劝阻，应向禁止吸烟区域监管责任单位投诉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

总务部

2019年11月22日